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1,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經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文件費以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9,980,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各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1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20,000港元作為文件費，以及金額相等於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彼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有關文件費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11,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1,11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折讓約8.1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6港元折讓約12.0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文件費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經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文件費，以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9,980,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按有關基準，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43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付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取得相關機構全部准許及批文（如適用）；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按照當中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承擔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議定之較後日期）。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除非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託將於下列兩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完成時或(b)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時。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所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之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到將配售股份順利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3)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即順利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之上午十時正前:

- 1)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2) 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輔助協議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3)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按照上段所述作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情或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獲撤銷、更改或屆滿前，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1,883,200股股份。在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從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新資金之良機。考慮到配售協議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經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文件費及以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9,980,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其股本證券之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204港元配售245,000,000股新股份	約為48,500,000港元，(i)其中3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該貸款乃向合營公司注資而產生）；(ii)其中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不多於13,500,000港元乃撥作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公司之資金。	(i)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如擬定用途）；(ii)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擬定用途）；及(iii)約13,500,000港元尚未使用。

附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股份0.4968港元之價格，發行15,720,800股股份予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宣佈，有關認購事項已被雙方終止，就此並無籌集到任何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a)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b)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將獲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111,000,000	16.56
其他公眾股東	559,416,000	100.00	559,416,000	83.44
合計	<u>559,416,000</u>	<u>100.00</u>	<u>670,416,000</u>	<u>100.00</u>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按配售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數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將促使之任何獨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11,000,000股新股份，而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